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河南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) 的 (河南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购置训练器材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柔道垫子)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18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);
- 2. <u>(无轨迹功能训练器)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</u> <u>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(数字坐式推胸训练机、数字肩部推举训练机、小型空气压缩机、极限全身攀爬机)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6801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柯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2年9月20日

说明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工业行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- (3)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。
- (4) 成交供应商享受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